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新疆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参加<u>富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</u>的<u>富蕴县集中供热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富蕴县集中供热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</u>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新疆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9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1708.5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1957.05</u>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;
- 2. __/(标的名称),属于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/万元,属于_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市政建筑

日期: 2025年6月26日

注: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